

108學年度第2學期

期初校務會議

人事室：林幸君報告

109.02.24

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
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**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**提出申請

-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- 國中小免附證件。（唯首次申請附戶籍相關證明）
- 另『子女教育補助費』僅補助學費、雜費兩項目，如其中一項金額為0元，請確認是否有不得重複請領補助之情事。



109年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

- 109年度健康檢查可開始登記。
-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(**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**)、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3,500元為限，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認證之診所，覈實給予公假1天(課務自理)。
- 請同仁先填寫「健康檢查申請書」送校長核定後，再辦理健檢事宜，有意願請洽人事室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


109年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



- 本校109年員工文康活動辦理之方式，

本室已循例擬訂方案採全面調查同仁之

意願後，調查表將發放各處(室)、級導

師代表及專任代表。屆時請依限繳回，

後續作業請參閱校網人事室公告。



差勤提醒

- 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且不得擅自離職守，因公(私)外出請辦妥手續。
- 依請假規則規定，教師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自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處。
- 如有臨時急要事件需外出處理時，請親自或委託職務代理人知會所屬處室主管。未遵守規定者，不僅可能影響個人考核成績，萬一在外發生事故，更將影響後續公傷、慰問等事宜，嚴重衝擊當事人權益，請務必審慎。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給假

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09年2月12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: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: 109年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	居家檢疫14天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公務人員給假	公假	公假，惟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其他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			

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暨相關規定

請同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務必不可有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。



人力資源管理資料之正確性

- 同仁如有相關人事資料變更（如住址、住家電話、手機等資料變更），敬請務必告知本室，以維護人力資源管理資料之正確性。



祝 福 各 位
~ 身 體 健 康 ~

